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劉慧敏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請假)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研究員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張高級襄理晴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員盈如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三專淑芬

本 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蔡組長長銘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蘇主任嘉華

盧主任瑞蘭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雅雯

邱科長倩莉

張科長淑幸

周專員燕婉

楊視察國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嗣後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資料，請就提撥率作較細之區間分布統計，並增列各區間之事業單位分布，以瞭解其提撥行為於新、舊制間有無關聯性等。

(三) 請持續關注美國二房機構債之市場變化情形，以維護本基金之收益安全。

(四) 請於新、舊制基金委託經營運用績效概況表中增列「大盤報酬率」欄，勞工退休金收支情形表及資產配置情形表均增列「增減額變動幅度」欄。另基金運用績效表中「股票及受益憑證」、「國外投資」二列均請再細分「自營」及「委託經營」。

(五) 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結清戶之結清原因統計資料。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嗣後訂定年度基金投資計畫時，請考量執行上有無困難，儘量避免實際運用比例與計畫配置比例不相符合之情形。

四、謹陳收回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 91、93 年續約與 95 年第 1 次委託等二批次委託經營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在對外發布訊息時，應有充分完整之說明。
- (三) 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媒體所揭露可能發生經營問題之銀行，並作必要之防範，以維基金安全。

五、謹陳 97 年第 2 季本會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勞保局對於退休金之核發作業時程，是否應配合現況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8 條所訂法定期限，由原訂 30 日縮短為 15 日乙案，請勞保局研酌辦理。
- (三) 爾後稽查結果表請增列「後續辦理情形」欄，以明確標示是否已結案，對未結案者應續列管。
- (四) 對於投資股票有追高殺低或反向操作之嫌，致基金績效不彰者，應注意深入瞭解，如確有不法應深究相關責任。
- (五) 爾後如遇有發生重大或特別稽核事項時，可隨時提報委員會，俾利即時呈現問題並予檢討。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社會責任投資策略內容修正如下：

近期採行措施方面：

(二)增修為：視情況酌量投資於社會責任相關之基金，惟仍應以基金穩定收益為主要考量。

(四)有關股東參與，請參照「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修正持股條件相關文字，以具彈性。

未來採行措施方面：

(五)有關社群投資，基於基金收益考量，刪除「容忍比一般市場報酬率為低之金錢回報，以期得到投資的社會回報」等部分文字。

二、有關委員建議應將未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之上市櫃公司亦納入負面表列乙節，請於會後商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若在資訊取得方面確屬可行，則予增列。

三、勞退基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投資，宜以互利雙贏、具體可行為原則。本策略先試行一年再作檢討，並請依委員意見，持續關注本議題之發展。

肆、散會